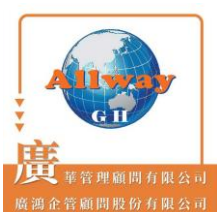


為愛設下的法律保障：意定監護，互相安排的重要性



透過意定監護，您可以排除不適合的人，直接指定最了解您、最能為您著想的配偶。

避免家庭紛爭：當一個人失能後，若沒有事先指定監護人，家屬之間很可能因誰來擔任監護人而產生爭執。

保障配偶的權益與效率：意定監護能明確授權配偶在您失能後，代為處理您的醫療照護、財產管理等事務，例如變賣不動產來支付醫療費用。

若無此安排，配偶可能需要透過冗長的法院程序才能聲請監護，費時又費力。

為愛設下的法律保障：意定監護，夫妻互相安排的重要性

您是否曾想過，如果有一天自己或另一半因為意外或疾病而失去自主能力，生活和財產該由誰來管理？這不僅是個法律問題，更是一個家庭情感與責任的考驗。

在台灣，越來越多人開始關注「意定監護」這項法律工具，它讓我們在意識清楚時，預先指定未來失能時的監護人，確保個人意願能被執行。

特別是對於夫妻而言，我強烈建議雙方互相安排意定監護。

這不僅是情理之中的事，更是為了給彼此最完整的保護，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家庭紛爭與不確定性。



為什麼夫妻互相安排意定監護如此重要？

- 確保監護人是您最信任的人：法律雖然有法定監護人的順位（配偶、親屬），但這位法定監護人未必是您最理想的人選。

透過意定監護，您可以排除不適合的人，直接指定最了解您、最能為您著想的配偶。

- 避免家庭紛爭：當一個人失能後，若沒有事先指定監護人，家屬之間很可能因誰來擔任監護人而產生爭執。

夫妻互相指定，能有效預防這類潛在的家庭衝突，讓家人把心力放在照顧上，而不是糾紛中。

- 保障配偶的權益與效率：意定監護能明確授權配偶在您失能後，代為處理您的醫療照護、財產管理等事務，例如變賣不動產來支付醫療費用。
 - 若無此安排，配偶可能需要透過冗長的法院程序才能聲請監護，費時又費力。
-

案例解析：李太太的兩難

讓我們來看一個實際案例，了解意定監護的價值。

情境：李先生與李太太育有兩子，名下各有房產和存款。

李先生在沒有安排意定監護的情況下，不幸中風失能，意識不清。



- 未安排意定監護的後果：李太太雖然是法定監護人，但當她想賣掉李先生名下的房子來支付龐大的醫療費時，遭到兩個兒子的反對，認為「房子不能隨便賣」。

由於李太太無權單獨處分不動產，家庭因此產生極大矛盾。最終，李太太必須透過耗時漫長的法院程序來聲請監護宣告，才能合法處分財產，身心俱疲。

- 如果有意定監護的安排：如果李先生在健康時，已與李太太簽訂意定監護契約，指定太太為監護人，並授權她全權處理財產。
- 當李先生失能後，李太太便可憑此契約，向法院申請意定監護登記，快速取得合法處分權。她能順利賣掉房產，為丈夫支付醫療費，避免了與孩子們的爭執，確保了丈夫得到最好的照顧。

這個案例告訴我們，意定監護不僅是為自己著想，更是對所愛家人的保護。

為不同家庭情境量身打造

意定監護並非僅限於有子女的家庭，對於以下兩種情境，它同樣發揮著關鍵作用：

情境一：單身人士

單身人士若失能，法定監護人可能由手足或親戚擔任，甚至由法院指定社會福利機構。然而，這些人未必了解您的個人意願或財產規劃。

案例：張小姐是位事業有成的單身女性，她可指定最信任的摯友為意定監護人，並在契約中載明：「非必要情況下，不得處分房產，存款優先用於醫療開銷。」這能確保她的醫療決策與財產意願都能被精準執行。

情境二：結婚但無子女（頂客族）

無子女的夫妻，若雙方都相繼失能，財產處分權可能落到不了解他們意願的兄弟姊妹手上，導致資產傳承的混亂。

案例：陳氏夫妻除了互相指定彼此為意定監護人外，更可指定一位「備位意定監護人」（例如信賴的親友或專業人士），以防雙方同時失能。這樣能確保即使在最糟的情況下，資產與生活都能得到最妥善的照顧。

升級版保障：增設「備位意定監護人」

為了讓意定監護更具彈性與韌性，我強烈建議在契約中增設「備位意定監護人」。

什麼是備位監護人？

這是您指定的第二、第三順位人選，以防止第一順位監護人因故無法履行職務（例如離世、失能或拒絕擔任）。

當第一順位人選無法接手時，法院會依照契約順位，讓備位監護人接續您的意願。

案例（升級版）：林先生和林太太除了互相指定對方為第一順位監護人外，林先生可指定長子為備位監護人，林太太則指定女兒為備位監護人。

這樣一來，即使夫妻同時失能，監護權也會直接由孩子們接手，完全避開法定監護的冗長程序與潛在紛爭。

結語

意定監護不僅是一份法律契約，更是對自己與家人的承諾。

無論您的家庭處於何種狀態，提早規劃意定監護，都能讓您的未來更有保障。

透過上述不同情境的案例，希望您能更清楚地了解它的價值，並開始為自己與家人的未來做好準備。

